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武昌区民政局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充实和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一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直接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服务。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在“武昌民政”微信公众号开辟重点工作和办事指南栏目，将有关政策文件、办事流程和办事条件及时进行公布，方便居民群众。利用局机关显示屏、社区宣传等途径，宣传有关文件精神，解读有关政策。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发布服务事项 35 项，按照要求发布服务指南等资料，积极为个人获取信息和办事提供便利，有效促进了工作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是完善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杜绝出现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问题。在局机关设置意见箱，收集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改进工作作风，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按照要求，在政务网发布财务有关预决算情况信息 12 条。

2、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务网更新发布社会保障有关信息，其中社会救助信息 4 条，养老服务信息 1 条。

3、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务网更新发布社会组织有关信息 2 条。

4、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务网发布议提案办理情况回复 46 条，其中省级 2 条，市级 3 条，区级 41 条。

5、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湖北政务网上认领有关服务事项 35 项，发布服务指南、操作流程等。

6、在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单一来源）公告 5 次，全部为服务类项目，涉及养老服务、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慈善卡购买、社会工作等内容，金额 743.58 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无。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做法

二、典型经验做法

加强微信新媒体应用开发，开展信息公开。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本局微信公众号交由专业机构托管运营，及时发布民政动态，扩大宣传覆盖面。运用“武昌民政”微信公众号，增加重点工作、办事指南等板块，方便居民群众。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公开形式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昌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数据统计表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充实和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一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直接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服务。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在“武昌民政”微信公众号开辟重点工作和办事指南栏目，将有关政策文件、办事流程和办事条件及时进行公布，方便居民群众。利用局机关显示屏、社区宣传等途径，宣传有关文件精神，解读有关政策。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发布服务事项 35 项，按照要求发布服务指南等资料，积极为个人获取信息和办事提供便利，有效促进了工作落实。

三是完善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监督，杜绝



出现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问题。在局机关设置意见箱，收集意见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改进工作作风，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1、按照要求，在政务网发布财务有关预决算情况信息 12 条。及时在政务网更新发布社会保障有关信息，其中社会救助信息 4 条，养老服务信息 1 条。

2、及时在政务网更新发布社会组织有关信息 2 条。

4、在政务网发布议提案办理情况回复 46 条，其中省级 2 条，市级 3 条，区级 41 条。

5、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湖北政务网上认领有关服务事项 35 项，发布服务指南、操作流程等。

6、在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单一来源）公告 5 次，全部为服务类项目，涉及养老服务、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慈善卡购买、社会工作等内容，金额 743.58 万元。

加强微信新媒体应用开发，开展信息公开。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本局微信公众号交由专业机构托管运营，及时发布民政动态，扩大宣传覆盖面。运用“武昌民政”微信公众号，增加重点工作、办事指南等板块，方便居民群众。





附件2: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指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只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26	增 9	132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增 0	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公开形式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